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19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1992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自111年12月1日停止適用，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2月12日桃衛疾字第1110109836號函辦理。
-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爰予停止適用旨揭公告內容。
- 三、餘請貴校(園)依本局111年12月1日桃教體字第1110116061號函(諒達)辦理。
- 四、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正本：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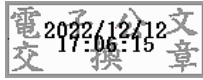
111/12/13 08:04



1110008107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

